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970號

聲 請 人 趙小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平水產實業有限公司、謝云昇（原名：謝宗男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和平水產實業有限公司業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